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常見問答(FAQ)建置表

編號	提供單位	標題	答覆內容	更新日期
1	農林科	民眾詢問有1筆土地設定耕作權何時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	設定耕作權其土地所有權人為縣有，耕作權人為承墾人，耕作權人經繼續耕作滿10年，依法取得所有權。其檢附文件有申請書1份、證明書1份（須請土地四至之所有權人證明，四至如為馬路或公共設施可請村里長證明）、最近10年耕作證明（須由農事小組長或村里長證明）、申請人之戶籍謄本（與最近10年耕作證明要相符如耕作權人主張自70年至80年之耕作證明，則戶籍謄本要檢附70年至80年而其戶籍要設籍在金門）、他項權利證明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100/5/13
2	農林科	耕作權人於58年設定耕作權後未依規定辦理耕作權屆滿取得所有權後於68年逝世，現如何辦理？	耕作權人死亡要先向地政局辦理繼承，辦妥繼承後再行辦理耕作權屆滿取得所有權，但繼承人一定是有繼續耕作事實	100/5/13
3	農林科	耕作權人檢附之戶籍謄本（70年至80年）其中75至78年之戶籍設籍在臺灣可以辦理	依規定耕作權繼續耕作滿10年才能依規定取得所有權，且必須是自己耕作不能委請他人代為耕作，如主張繼續耕作滿10年，其10年內戶籍沒有設籍在金門是不可的	100/5/13
4	農林科	想規劃於社區內種植花木綠化縣府可有相關補助	本府訂定「金門地區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工作補助要點」其補助對象為地區立案社區及機關學校，每年每單位補助最高金額為6萬元，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前提出申請書，檢附文件有（一）、簡易綠美化計畫書乙份、（二）基本資料表，文件備齊後，向林務所提出申請，林務所再會同本府建設局、申請單位現場踏勘	100/5/13
5	農林科	農舍興建申請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規定。 二、準備要件：申請書、資格審查資料表、戶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單、鎮公所農業耕作證明及集村建地照片。 三、農舍限制使用容許面積：若為89年1月28日前繼承或購置取得則以土地面積的30%計算，反之若是89年1月28日新購取得則以土地面積的10%計算	100/5/13
6	農林科	如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農林）設施容許使用」？	需填具申請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或上網下載格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經營計畫。 (3)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本府建設局都計課申請） (5)位置略圖及設施配置圖。 (6)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使用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相關申請種類可上網查詢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4815&Language=1&UID=3&ClsID=97&ClsTwoID=196&ClsThreeID=0	100/5/13
7	農林科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所需附文件為何？申請證明費用？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鄉鎮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最近一個月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核發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應繳交費用，申請一筆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者，另收取新台幣二百元，證明書核發以一份為原則，若為同一申請案要求核發多份申請書時，其超過部份，每增加一份，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份以新台幣一百元計算	100/5/13
8	農林科	請問我要成立農業產銷班，有什麼資格條件？要準備什麼？	加入產銷班需有班員10人以上，每戶以1人為限，全班種植面積達10公頃以上，土地要合法使用，以上資格俱備後，填寫設立申請書、輔導單位同意書（請由網路上下載）等資料送本府審查後，始完成設立程序。	100/5/13
9	農林科	種苗業向本府填具申請書	一、種苗業登記申請書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私章及店章。三、如已申請公司登記應檢附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一份及公司大小章。四、苗木繁殖業者申請種苗業登記時(一)應檢附苗圃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登記簿謄本(一個月內)、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二)種苗業登記申請營業設備配置表1、苗圃;一千平方公尺以上。2、冷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定溫箱或電冰箱一臺以上。3、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殺菌器或其他消毒設備。五、應繳付種苗業登記證書費新台幣800元。	100/5/13

10	農林科	農地若有農耕及土壤改良需求，土方來源取得方式為何？	<p>一、農地若有窪地回填、土壤改良或相關農耕需求，可依金門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自行尋覓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已核發執照)剩餘土方供給。</p> <p>二、因金門地區已全島施行都市計畫，回填位置僅限於農業區、保護區，(如為國家公園地區應為第二類一般管制區或第一類一般管制外圍緩衝用地)。</p> <p>三、申請剩餘土方須檢附資料如下： 1. 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預回填基地現況照片。 4. 需土計畫書(農耕需求、土地現況及農業生產計畫)，如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須含切結書(煤合土方應供農業使用)、同意書(土車載運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建設處農林科(電話:082-321254)洽詢。</p>	
11	漁牧科	我要辦理漁船(筏)檢查，該怎麼辦，要準備哪些證件，要交多少錢？	<p>辦理漁船(筏)檢查，可以到金門區漁會或是金門縣政府建設局漁牧課辦理。</p> <p>要準備下列文件：「申請書」(漁會或金門縣政府都有)，漁船要檢附「小船執照」，漁筏則要檢附「漁筏監理執照」，還需要「金門縣縣庫收入繳款書」。(向建設局漁牧課開立)繳交費用：有裝馬達的漁船交550元，沒裝馬達的漁船交300元，漁筏交150元</p>	100/5/13
12	漁牧科	我要辦理新建漁船，該準備什麼證件？	<p>需檢附「船圖」、「施工說明書」、「他船之汰建函正本」，至金門區漁會或金門縣政府辦理。</p> <p>檢附：船圖及施工說明書需要合格造船廠用印。 汰建函正本之所有人如果不是新建漁船的申請人，則需檢附汰建函正本所有人的權利讓渡書(或買賣契約書)，還需檢附買賣雙方印鑑證明。</p>	100/5/13
13	漁牧科	我要辦理漁船(筏)汰建，該怎麼辦？	<p>答：需檢附「漁業執照」、「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至金門區漁會申請辦理。</p>	100/5/13
14	漁牧科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換發、遺失且期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需蓋章) 2.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4張。 3. 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遺失者附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5. 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6. 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或漁船船員體格合格切結書。 7. 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需船主蓋章)。 8. 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需船主蓋章)。 <p>(以上證件經區漁會或建設局送件)</p>	100/5/13
15	漁牧科	問漁船船員手冊遺失補發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含表格內遺失切結書)(同一張)(需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3. 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需船主蓋章)。 4. 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需船主蓋章)。 <p>(以上證件經區漁會或建設局送件)</p>	100/5/13
16	漁牧科	如何申請新領漁船船員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3. 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4. 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需船主蓋章)。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免附。 5. 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6.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7. 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8. 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需船主蓋章)。 9. 申請書(需蓋章) 10. 船員證資料卡 <p>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手冊。</p> <p>(以上證件經區漁會或建設局送件)</p>	100/5/13

17	漁牧科	如何申請外國籍船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3) 外國籍船員證資料卡 (4) 護照影本一份。 (5)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聘僱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一份。 (7)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8)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七日內，先將許可聘僱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國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遣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機關。 (9)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區漁會送件） 	100/5/13
18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買賣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船主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管筏執照)及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申請書各1份。(需蓋章) (2) 原船主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管筏執照)及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註銷登記申請書各1份。 (3) 原領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及小船執照(管筏執照)。 (4) 雙方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5) 雙方漁船買賣契約書一份。 (6) 雙方印鑑證明一份。 (7) 雙方戶籍謄本1份。 (8)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局318823-2353開立)。 	100/5/13
19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買賣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船主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管筏執照)及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申請書各1份。(需蓋章) (2) 原船主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管筏執照)及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註銷登記申請書各1份。 (3) 原領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及小船執照(管筏執照)。 (4) 雙方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5) 雙方漁船買賣契約書一份。 (6) 雙方印鑑證明一份。 (7) 雙方戶籍謄本1份。 (8)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局318823-2353開立)。 	100/5/13
20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執照變更申請書1(需蓋章)份。 (2) 原領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及小船執照(管筏執照)。 (3) 變更主機馬力者須附(新品:主機來源證明及發票)(舊品:雙方身份證影印本、雙方漁船買賣契約書、雙方印鑑證明、雙方戶籍謄本各1份) (4) 漁船(舢舨)變更船員人數(需造船技師簽證)、漁筏變更船員人數(需造船技師簽證或本府審查) (5)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局318823-2353開立)。 (6) 印章。 	100/5/13
21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漁業執照換發及遺失補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執照換發申請書1份(需蓋章)。 (2) 舊有換照時附原領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及小船執照(管筏執照);遺失者附登報作廢啟事1份。 (3) 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4)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局318823-2353開立)。 	100/5/13
22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入籍核發漁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船主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管筏執照)及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申請書各1份(需蓋章)。 (2) 雙方身份證影印本一份(過戶入籍)。 (3) 雙方漁船買賣契約書一份(過戶入籍)。 (4) 雙方印鑑證明一份(過戶入籍)。 (5) 雙方戶籍謄本1份(過戶入籍)。 (6) 入籍公文 (7)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局318823-2353開立)。 	100/5/13
23	漁牧科	廿噸以下漁船(筏)新建造漁船核發漁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執照、配油手冊(汽油機除外)及小船執照(管筏執照)申請書各1份(需蓋章)。 (2) 核准函。 (3) 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4) 主機馬力來源證明(新品:主機來源證明及發票)(舊品:雙方身份證影印本、雙方漁船買賣契約書、雙方印鑑證明、雙方戶籍謄本各1份)。 (5) 造船技師簽證、船圖、施工說明書各一份 (6) 繳款書證照費:舢舨50元、漁船100元、漁筏100元、新建造漁筏50元(逕洽漁會333626或本府建設處318823-62353開立) 	100/5/13

24	漁牧科	如何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1) 應向本府建設局領取申請書表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填妥申請書表內容後送所轄鄉鎮公所轉陳本府審核：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向鄉鎮公所申請）。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本府建設局都計課申請；使用分區需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5)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使用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100/5/13
25	漁牧科	如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1) 需填具申請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並檢附下列文件 (2) 件向本府申請： (3)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經營計畫。 (5)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本府建設局都計課申請） (7) 位置略圖及設施配置圖。 (8)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使用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100/5/13
26	漁牧科	畜牧場如何申請畜牧用電證明？	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府建設局申請： (1) 報告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 (2) 切結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4) 設施配電圖（需註明馬力）	100/5/13
27	漁牧科	養殖場如何申請畜牧用電證明？	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府建設局申請： (1) 報告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 (2) 切結書。（向本府建設局領取） (3)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4)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使用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5) 設施配電圖（需註明馬力） (6)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本府建設局都計課申請；使用分區需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100/5/13
28	漁牧科	申請偶蹄類動物活體運入金門地區？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 申請書表一份（由本府提供）。 (2) 動物健康證明書一份（向當地防（疫）治所申請）。 (3) 血清檢測報告一份。（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呈陰性及具有血清中和抗體反應）。	100/5/13
29	漁牧科	申請偶蹄類動物活體運入台灣地區？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 申請書表一份（由本府提供）。 (2) 動物健康證明書一份（牛隻輸出前條件：牛隻須於來源場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指定之隔離場所內隔離飼養檢查至少14日，期間經該所派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3) 血清檢測報告一份。（隔離飼養期間，牛隻應採血檢驗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結果均呈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陰性及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中和抗體反應	100/5/13
30	漁牧科	如何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	1. 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並已取得都市計畫單位同意土地作魚塢養殖設施使用證明文件者。(二)「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有設立魚塢從事養殖漁業取得鄉（鎮）公所核發證明者。(三)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應徵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四)水源：本縣辦理水權登記後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 2. 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上列書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經鄉（鎮）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100/5/13
31	漁牧科	如何申請漁業產銷班？	詢輔導單位（一）金門區漁會（二）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選定一輔導單位，並取得其出具之輔導同意書。輔導單位協助產銷班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等事項。 二、列席班會。 三、辦理評鑑。 四、計畫研提及核轉。 五、政令轉達。 六、其他與產銷班有關等事項。	100/5/13
32	漁牧科	如何申請海面箱網養殖漁業？	目前本縣未實施區劃漁業權，由養殖人以產銷班組織申請，並檢附養殖區域海圖送審。	100/5/13
33	工商科	如何申請地方型產業創新計畫(地方型SBIR)補助？	本府約每年4、5月份公告受理地區中小企業申請，並會在金門日報發布申請公告，亦可依建設處全球資訊網上的公告資訊辦理。 https://ead.kinmen.gov.tw/Default.aspx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林偉桓 連絡方式：318823#62395	108.1.29

34	工商科	如何查詢金門地方特產資訊？	可參考「金門觀光旅遊網」項下的「伴手禮」(網址: https://kinmen.travel/zh-tw/shop/index/all/souvenir)蒐集相關訊息，或逕洽金門縣商業會(電話：082-325337)探詢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梁佩婷 連絡方式：318823#62386	109.3.26
35	工商科	攤販占用騎樓、人行道如何處理？	可逕洽縣警局協助處理，或由本府協調鄉鎮公所、警察等單位共同會勘解決。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翁慧齡 連絡方式：318823#62383	108.1.29
36	工商科	如何申請攤販證？	依據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鎮)公所辦理。可洽逕各鄉鎮公所建設課或觀光課辦理。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翁慧齡 連絡方式：318823#62383	108.1.29
37	工商科	如何申請工廠登記？	興辦工業人於建廠完成後，檢具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謄本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環保核准文件及其他特許文件，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科申請。各項申請書件紙張大小以A4為原則，書件份數為三份。(表單網址： https://www.cto.moea.gov.tw/web/download/list.php?cid=6&aid=12)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翁慧齡 連絡方式：318823#62383	108.1.29
38	工商科	如何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需求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合約書、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核准文件，擇一)，填具申請書，逕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科申請。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王麟翔 連絡方式：318823#62372	109.3.26
39	工商科	在金門投資設廠可有任何優惠？	本縣目前在招商融資方面，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者，可協助業者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融資貸款；適用「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者，並得申請利息補貼；適用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規定者，得申請創業貸款之優惠。另有創業、投資相關問題及需求，可逕與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聯繫(電話：082-324927)。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陳秋娟 連絡方式：318823#62389	108.1.29
40	工商科	有消費爭議要如何申訴？	申訴方式： 1. 線上申訴(網址： https://cpc.ey.gov.tw/)。 2. 親自至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3. 下載申訴資料表，填妥後傳真或郵寄各縣市政府消費者中心。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梁慧莉 連絡方式：專線1950、318823#62371	109.3.26
41	工商科	如何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1. 至本府右棟一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表格。 2. 電洽承辦人員索取表格。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梁慧莉 連絡方式：318823#62371	109.3.26
42	工商科	如何申請商業登記？	1. 商業設立登記，申請人需先申請商業名稱預查，商業名稱審核通過後，檢附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店章、負責人私章、登記所在地(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非負責人所有檢附)、資本額證明文件(25萬元以上檢附)、商業名稱預查表等相關表件，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1樓商業登記收件櫃檯申請。 2. 商業登記相關表單請上網下載或至商業登記收件櫃檯索取，各項登記，應檢附資料，請參閱商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2. 商業名稱預查審查費300元，登記費1000元，商業抄本資料使用費110元。 3. 表單網址：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介紹—府內單位暨所屬機關—建設處—民眾申辦表格—工商發展科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翁麗雲 連絡方式：318823#62375 連絡人：王麟翔 連絡方式：318823#62372	109.3.26
43	工商科	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應如何辦理？相關表格如何索取？	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填寫登記應備文件(詳能源局網站)來府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書件請逕上網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謝瑋駿 連絡方式：318823#62385	108.1.29

44	工商科	如何承租工業區內縣有地？	申請人應填寫本縣縣有地承租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抄本、承租人以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投資計畫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各1份）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郭超凡 連絡方式：318823#62382	108.1.29
45	工商科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如何登記？補助金額多少？請款時應準備哪些文件？	1. 有意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用戶應洽詢合格廠商至安裝地點評估水壓、水質、方位等因素，選擇適宜之太陽能熱水系統，於本府公告期間(約每年2-3月)至建設處辦理補助款登記。 2. 補助金額依據集熱版面積大小，每平方公尺補助5,000元整。 3. 若登記件數大於本府公告可補助件數，抽籤決定補助名單。 4. 於公告請款期限內，備妥申請書、收據、施工前後照片、門牌證明正本及自然人或法人證明文件、存摺、竣工發票、執業執照、商業登記證與廠商簽訂之保固書影本等資料來縣府申請補助款。 權責單位：建設處 科別：工商科 連絡人：林紀歲 連絡方式：318823#62392	109.3.26
46	建管科	有關傳統閩南式、洋樓式建築物應如何辦理補助？相關表格如何索取？	(1) 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辦理，辦理本府行政所轄地區，但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除外。 (2) 傳統閩南式、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補助，其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3)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2. 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3. 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4. 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5. 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00/5/13
47	建管課	何謂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100/5/13
48	建管科	請問如何檢舉違章建築，其行政流程如何？	如欲舉報違章建築，可直接報請鄉鎮公所查報處理；如經舉報違章建築，查處流程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由各鄉鎮公所查報，第二階段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認定處分，第三階段由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違建拆除課）執行拆除。	100/5/13
49	建管科	建築物設置大哥大基地台，是否屬於違章建築？	有關於建築物頂樓設置大哥大基地台設備，如其設備部分之投影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其設備本身高度未超過九公尺，則非屬應申請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如超過上述規定之規模而未申請雜項執照，則屬於違章建築。	100/5/13
50	建管科	何謂建築物（雜項工作物）？	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100/5/13
51	建管科	什麼是建造行為？	建築法所稱建造，係指下列行為： 一、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三、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100/5/13
52	建管科	為何要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執照有那些種類？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建築執照分下列四種： 一、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100/5/13

53	建管科	申請建造、雜項、拆除執照需檢附申請資料為何？申請書表如何取得？	<p>1. 依據「建築法」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2. 申請執照需檢附文件： (1)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2)工程圖樣(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建築物立面圖、剖面圖、各層結構平面圖)。 (3)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4)建築線指示(定)圖。 (5)其餘有關文件依個案情形檢附。 並由起造人或委託之設計建築師送福建省建築師掛件送審。</p> <p>3. 申請書表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網址如下： http://cpabm.cpami.gov.tw/build/build/sys01APP.jsp</p>	100/5/13
54	建管科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何申請？	<p>1. 依據「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規定申請。</p> <p>2. 申請需檢附文件： (1)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所轄鄉(鎮)公所三個月內出具之舊有房屋證明(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或建築令及水電證明或竣工證明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及竣工證明或經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登記之建築物)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影本(領有使用執照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者)。 (3)建物測量成果圖，但無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以申請當層之現況實測圖替代之(實施建築管理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及竣工證明或經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登記之建築物)或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領有使用執照)。 (4)建築物之平面圖，應明確標示營業範圍及面積，且其比例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5)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p> <p>3. 電洽承辦人員索取表格。</p>	100/5/13
55	建管科	蓋房子(建築物)要找誰設計？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本縣轄區建築師專業團體為「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聯絡電話082-328712。	100/5/13
56	建管科	我要蓋房子有土石方產出丟掉要如何申請？	依據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	100/5/13
57	建管科	我發有人任意堆置土石方如何通報？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的主管機關是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請向該處通報082-318823#62318。	100/5/13
58	建管科	我發現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置不符合規定者如何通報？	公有建築物無障礙的主管機關是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請向該局通報082-318823#62310。	100/5/13
59	建管科	請問申請建築圖說(泛指原圖、縮影圖、平面圖、竣工圖)需要檢附什麼資料？	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提供建物的地號或建築執照字號。	100/5/13
60	建管科	什麼是室內裝修行為？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100/5/13
61	建管科	何種用途或規模的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內政部指定的「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除一般營業或消費場所外，本縣6層以上建築物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中任一樓層室內裝修，均應申請審查許可。 另外，樓高5層以下的集合住宅或辦公廳舍，若有增設廁所或浴室，或者涉及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仍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100/5/13
62	建管科	建築物施工中，如有鷹架或材料等物品占用鄰地，應如何處理？	建築物施工中需借用鄰地者，應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之。如發生越界糾紛時，由當事人按司法途徑解決。	100/5/13
63	建管科	如新建工程施工造成房屋損壞，如何處理？	有關新建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建物損壞相關求償處理方式，可依民法損害賠償相關規定逕循司法途徑提民事訴訟解決；或由該受損建物所有權人(或所有權人之委託人)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提出請求協處理。	100/5/13
64	建管科	我想買房子，但是建築執照上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可以變更為住宅嗎？	一般事務所變更成住宅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假如該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則依法無法變更成住宅使用。	100/5/13

65	建管科	如何申請畸零地調處？	依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雙方應私下先行協調，協調不成（係指雙方土地無法合併建築使用或意見無法合意、雙方意見一致為土地不合併使用亦為調處不成），再檢附紀錄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調處。	100/5/13
66	建管科	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應檢附哪些文件？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四)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 (五)都市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七)面積計算表(含分割前後之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100/5/13
67	建管科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哪些文件？	依本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影檢附申請書、說明書、計畫圖、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包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改道或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名冊、地址、改道或廢止巷道之現有巷道證明(向所轄鄉鎮公所申請)前項申請改道者，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100/5/13
68	建管科	是否有規範防火巷應設置的長度及寬度？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有關「防火巷」一詞及其規定，業於修訂為「防火間隔」，按現行規定，並無防火間隔應設置之長度及寬度。	100/5/13
69	建管科	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應檢附哪些文件？	申請書三份(附表一)、建築線指示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使用地別、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份、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三份、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道路寬度及其境界線、都市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100/5/13
70	建管科	金門縣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100/5/13
71	建管科	營造業淨值申報應如何辦理？	依規定於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手冊、公司資產負債表、當期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年度承攬總額結算表和表列之相關資料後，再逕向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掛號申請，相關事宜318823#62341。	100/5/13
72	建管科	營造業業績登記如何辦理？	營造業業績登記，請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後，再逕向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掛號申請，相關事宜312876。	100/5/13
73	建管科	申請營造業業績登記如何申請？	請檢具申請函、離職證明書、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逕向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掛號申請，相關事宜318823#62341。www.dba.tcg.gov.tw)	100/5/13
74	建管科	如何申請綜合營造業？	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一份、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2.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360萬以上)。 3.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 4.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四張。 5.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各乙份。 6.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各乙份。	107/8/22
75	建管科	如何申請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一份、許可申請書三份。 2.資本額證明文件(100萬以上)。 3.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及投保(勞健保)證明。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乙份、二吋相片七張。 5.營業地址房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各乙份。 6.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各乙份。	107/8/22
76	建管科	土木包工業名稱為何？	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100/5/15
77	建管科	資本額證明文件為何？	資本額證明文件係指一個月內之現金存款證明、不動產或施工機械設備價值證明文件，另「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商業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組織者，「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並有規定，營造業籌設之資本額證明文件及發起人或合夥人認資證明文件，應據以辦理。	100/5/15
78	建管科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登記為土木包工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100/5/15

79	建管科	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 含服務證明書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出具之薪資扣繳憑單或勞、健保投保資料), 及填具經歷證明書, 負責人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100/5/15
80	建管科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土木包工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100/5/15
81	建管科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 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 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00/5/15
82	建管科	申請辦理領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 申請辦理領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100/5/15
83	建管科	何謂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 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100/5/15
84	建管科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範圍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 越區營業者, 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越區營業者, 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 比照其所毗鄰縣(市); 澎湖縣比照高雄縣。	100/5/15
85	建管科	申請土木包工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2. 土木包工業資本額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100/5/15
86	建管科	何謂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造業: 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100/5/15
87	建管科	違規使用(無照營業)場所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依據內政部91.10.30台內字第0910081000號函釋: 縣市政府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 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萬以30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得連續處罰, 並限期停止使用。必要時, 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等。	100/5/15
88	建管科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被處罰?	未辦理者,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萬以30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得連續處罰, 並限期停止使用。必要時, 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等。	100/5/15
89	建管科	如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逕自委託持有內政部頒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書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對所經營場所進行檢查, 並由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填具檢查申報書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申報作業。	100/5/15
90	建管科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需要多少費用?	鑑於公平交易法規定, 因係屬私權委託且每個個案情況不一, 所以收費額度應依建築物規模、使用用、專業機構或人員之信譽、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市場需求來決定。申報人可透過詢價、比價方式, 選擇自己認為合適、滿意的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委託辦理。	100/5/15
91	建管科	如找到內政部頒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書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 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系統一再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即可查閱。	100/5/15
92	建管科	違章建築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按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是原有合法築物倘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附建違建, 違建部份仍應併同合法建築物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 至於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 則不受理其申報, 由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處理程序處理。	100/5/15
93	建管科	建築師如何辦理越區登記?	內政部100.4.25台內營字第1000802840號令修正後, 只有開業登記已不需再辦理越區登記了, 只要加入執行業務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所轄之建築師公會即可執業。	100/5/15
94	建管科	建築師如何辦理開業?	建築師開業, 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 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100/5/15

95	建管科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何成立？	<p>管理委員會並非法定必須成立之機關（或組織）。若所有區分所有權人認為有需要成立管理委員會時，首先必須在規約中加以明定。而這涉及了規約之訂定或變更。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之訂定或變更必須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特別決議（本條例第三十一條），即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註1），在規約中明定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方式。</p> <p>註：鑒於本條例第31條所規定之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法定數額較高，導致實務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不易，行政院院會於91年5月22日通過內政部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31條參考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17條之一規將出席人數及比例由原來之三分之二以上修改為過半數。</p>	100/5/15
96	建管科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p>申請報備，需要準備之文件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書檢查表。 3.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證明文件。 5.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成立管理組織之決議)。 7. 規約內容。 <p>公寓大廈所有問題或所需各類表格請上公寓大廈管理 http://www.cv.ncu.edu.tw/safe/html/B1-1.htm網站查詢即可了解。</p>	100/5/15
97	都計科	何謂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係在一定地區內對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規劃」。(都市計畫法第三條)	100/5/15
98	都計科	為何要實施都市計畫？	實施都市計畫目的在於改善居民實質生活環境，基本理念則在如何制定一套有效的原則和方法以提高都市資源的經濟效益與合理利用、改進土地使用模式、建設公共設施，使都市依理想的發展過程，達成一個適於居住、工作、遊憩的安全愉悅的生活環境。	100/5/15
99	都計科	都市計畫之擬定程序？	計畫擬定後，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縣政府及變更所在鄉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	100/5/15
100	都計科	都市計畫變更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2.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有以下四種情況時，都市計畫得逕行辦理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到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等重大災難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時。 3. 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 	100/5/15
101	都計科	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	計畫草案擬定後，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縣政府及變更所在鄉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	100/5/15
102	都計科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個案性質及內容有不同法規適用 相關法規內容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法規查詢 2. 包含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等相關法規。 	100/5/15
103	都計科	都市計畫之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計畫性質，本縣現行的都市計畫性質為特定區計畫。 2. 區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種，其中特定區計畫得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100/5/15
104	都計科	金門特定區計畫何時擬定？	金門特定區計畫於85年1月20日發佈實施。	100/5/15
105	都計科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辦理時間？	金門特定區計畫於85/01/20發佈實施後，隨即委託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95年11月1日公告發佈實施。	100/5/15

106	都計科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狀況?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進行至期中審查階段,俟通過期末審查後,將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再報內政部核定之。	100/5/15
107	都計科	都市計畫資訊公開?	請至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http://gis.kinmen.gov.tw)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可看到都市計畫案全部完整內容。	100/5/15
108	都計科	住宅區使用建蔽率?	<p>1. 金城細部計畫</p> <p>(1) 第二種住宅區: 獨戶、雙併或連棟: 建蔽率70%, 容積率180%; 集合住宅建蔽率50%, 容積率180%。</p> <p>(2) 第三種住宅區: 獨戶、雙併或連棟: 建蔽率60%, 容積率240%; 集合住宅建蔽率50%, 容積率240%。</p> <p>(3) 第六種住宅區: 鳳翔新村部分, 建物樓高以四層樓為限, 第四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面積60%, 且全部設置斜屋頂, 指定以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為牆面線, 前院深度為2公尺。安和新莊部分, 建物樓高以三層樓為限, 第三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面積60%, 且全部設置斜屋頂, 指定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為牆面線。金城新莊及富康一村部分, 建物樓高以四層樓為限, 第四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面積60%, 且全部設置斜屋頂, 指定以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2.5公尺為牆面線, 前院深度為1.8公尺。</p> <p>2. 金湖細部計畫</p> <p>(1) 第二種住宅區: 獨戶、雙併或連棟: 建蔽率70%, 容積率180%; 集合住宅建蔽率50%, 容積率180%。</p> <p>(2) 第三種住宅區: 獨戶、雙併或連棟: 建蔽率60%, 容積率240%。</p> <p>3. 金沙細部計畫</p> <p>(1)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專供興建獨戶或雙併: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樓層高度以三層樓為限, 全部設置斜屋頂。建物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至少一半應植栽綠化, 不得設置圍牆,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2) 第六種住宅區: 忠孝新村部份, 專供興建獨戶或雙併住宅使用, 建物樓高以三層樓為限, 第三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面積60%, 且全部設置斜屋頂, 指定以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為牆面線, 前院深度為2公尺。榮光新村部份, 專供興建獨戶、雙併或連棟住宅使用, 建物樓高以三層樓為限, 第三層樓應設置斜屋頂, 斜屋頂覆蓋面積為建築面積60%, 指定以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2.5公尺為牆面線, 前院深度為1.8公尺。</p>	100/5/15
109	都計科	商業區使用建蔽率?	<p>1. 金城細部計畫</p> <p>(1) 第一種商業區: 建蔽率70%, 容積率420%。</p> <p>(2) 第二種商業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360%。</p> <p>2. 金湖細部計畫</p> <p>(1) 第一種商業區: 建蔽率70%, 容積率420%。</p> <p>(2) 第二種商業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360%。</p> <p>3. 金沙細部計畫</p> <p>(1) 第一種商業區: 建蔽率70%, 容積率420%。</p> <p>(2) 第二種商業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360%。</p>	100/5/15
110	都計科	都市計畫委員會名單?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年聘任, 分有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 本(100)年度共聘有李兼主任委員沃士等15名, 相關名單可上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http://gis.kinmen.gov.tw)委員名單查詢	100/5/15
111	都計科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案件哪裡查詢?	<p>1. 計畫經核定後, 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於縣政府及變更所在鄉鎮公所。</p> <p>2. 可至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http://gis.kinmen.gov.tw)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查詢。</p>	100/5/15
112	都計科	工業區使用建蔽率?	<p>工業區:</p> <p>1、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而劃設之分區。建蔽率: 50%, 容積率: 150%。</p> <p>2、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 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分區。建蔽率: 50%, 容積率: 200%。</p>	100/5/15
113	都計科	行政區使用建蔽率?	<p>1.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而劃設之分區。</p> <p>2. 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p>	100/5/15
114	都計科	文教區使用建蔽率?	<p>1.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 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設之分區。</p> <p>2.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p>	100/5/15
115	都計科	風景區使用建蔽率?	<p>1.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設之分區。</p> <p>2. 建蔽率: 30%, 容積率: 60%。</p>	100/5/15
116	都計科	保護區使用建蔽率?	<p>1.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設之分區。</p> <p>2. 建蔽率: 10%。</p>	100/5/15
117	都計科	保存區使用建蔽率?	<p>1.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 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設之分區。</p> <p>2. 建蔽率: 60%, 容積率: 160%。</p>	100/5/15

118	都計科	農業區使用建蔽率？	1.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 2. 建蔽率：10%(農發條例後取得)或30%，樓高限制為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建地目建蔽率60%，容積率：180%（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一〇·五公尺）。	100/5/15
119	都計科	何謂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100/5/15
120	都計科	金門何時納入區域計畫	內政部99.6.15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納入區域計畫。	100/5/15
121	都計科	金門屬於哪個區域計畫	目前屬於金門非都市計畫區域如烏坵等離島，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99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90002926號函核定，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及離島七個生活圈。	100/5/15
122	都計科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文件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至縣政府大廳服務台申請。	100/5/15
123	都計科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所需時間	隨到隨辦，若申請筆數過多或不確定分區需向地政單位再確認之案件，無法當日辦理，須給予工作時間。	100/5/15
124	都計科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所需規費	無需規費	100/5/15
125	都計科	哪裡查的到土地使用分區	請至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http://gis.kinmen.gov.tw/)-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可看到都市計畫案及其全部完整內容。	100/5/15
126	都計科	都市計畫資訊公開	A:請由金門縣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gis.kinmen.gov.tw/)查詢。	100/5/15
127	都計科	地形圖是何時測製	A:金門縣千分之一地形圖是分階段測製完成，於96年將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作整合作業。	100/5/15
128	都計科	地形圖何時更新	A:本縣地形圖及航照圖更新作業，定於100年度辦理更新作業。	100/5/15
129	都計科	地形圖、航照圖如何申請	A:一、請由金門縣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gis.kinmen.gov.tw/)裡法規查詢部份之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收費標準內下載申請表格後，逕自縣府建設局一樓洽莊先生辦理申請。 二、依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收費標準：地形圖圖紙類（A4：20元/張、A3：30元/張）、地形圖圖檔1/1000（1000元/幅）、1/5000（2000元/幅）。正射影像圖圖紙類（A4：20元/張、A3：30元/張）、正射影像圖圖檔1/5000（2000元/幅）、1/10000（3000元/幅）。	100/5/15
130	都計科	本縣之航照圖何時拍攝的	本縣航照圖於95年10月份拍攝。	100/5/15
131	都計科	都市計畫樁測釘程序	A: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二、都市計畫樁測定程序：都市計畫樁測定均須先作控制點測量→樁位測定→樁位埋設→製作樁位成果圖冊→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三十天期滿確定。	100/5/15
132	都計科	都市計畫樁位圖如何申請	請逕自縣府建設局一樓洽莊先生申請。	100/5/15
133	都計科	如何申請控制點及水準點資料？	有二種方式可申請： 一、至縣府一樓都計課洽莊先生查詢，或電洽082-312878詢問，但需告知水準點點號。 二、上網查詢，進入國土測繪中心(網址 http://www.nlsc.gov.tw/)	100/5/15
134	都計科	建築線指定	A:有關本縣建築線指定作業流程，因本縣尚未開辦建築線指定業務，現行建築線之指定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都市計畫道路部份由建築師向本府索取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展繪於圖面後簽證負責，並於建築執照審查時，由審照單位複核。（二）既成道路部份由建築師向各鄉鎮公所申辦既成巷道證明，將相關位置展繪於圖面並依規定縮繪製建築線位置後簽證負責，並於建築執照申請時，由審照單位複核。	100/5/15
135	都計科	金門縣地理資訊系統從哪裡找的到	A:一、可由金門縣政府府網站(網址為： http://www.kinmen.gov.tw)進入，從右下角相關連結MORE進入。 二、或直接登入金門縣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gis.kinmen.gov.tw/)進入。	100/5/15

136	都計科	都市計畫法裁罰	A: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00/5/15
137	都計科	什麼是都市設計	目前金城地區之細部計畫地區，對於「都市計畫」與「建築開發」之間無整合性之規範，為能具體處理土地使用開發以及都市景觀的形成等問題，謹慎維護該區的空間品質，防止粗略草率的不適當開發，針對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配置、建物退縮建築線、建物面向、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空地綠美化等事項予以規定，以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望，就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訂定適用之都市設計準則。	100/5/15
138	都計科	哪些範圍的土地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及建築開發，應依各都市設計準則辦理，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及發照建築。	100/5/15
139	都計科	都市設計審議之程序	1.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開發案，依「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期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各項規定，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需先送「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建築。 2. 申請人檢具都市設計審議必備圖說向縣府申請掛號，經主辦單位查核檢具資料是否齊備，即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初審，並研擬初核意見併開發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進行細部審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人檢送修正圖說備查後，再依相關程序申辦建照審查。	100/5/15
140	都計科	都市設計審議所需文件	（一）申請書、書件查核表、審議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四）基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五）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應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設施物、植栽位置等，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六）詳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七）建築設計說明：依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所規定事項（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置標準、建築物造型、面向、立面景觀等事項）逐項說明。 （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表達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九）量體關係圖：以透視圖或比例尺1/500之模型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適用簡化流程則無須檢具本圖） （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面積計算表、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 （十一）容積獎勵申請計畫說明：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增置公益性設施、增設停車位及實施綠美化等計畫說明。（適用簡化流程則無須檢具本圖） （十二）環境影響分析說明：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污染、景觀等相關環境影響。（適用簡化流程則無須檢具本圖） （十三）建築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以平面、立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 （十四）外部空間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 （十五）其他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應附之圖件。	100/5/15
141	都計科	都市設計申請案審議所需時間	主辦單位於收件確認圖說齊備後，應自受理審查掛號收件日起十日內完成初審，發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如有不符，則應於五日內敘明應補正事項退請補正。	100/5/15
142	都計科	什麼是自然村 (開發許可審議：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	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之現有聚落特色，並維持良好生活環境品質而劃設之分區。	100/5/15
143	都計科	為何自然村專用區一定要經過審議	因自然村專用區為地區特定之分區，並無擬定細部計畫，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13條規定：「凡自然村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及農業區興建農舍高度超過二層樓或檐高七公尺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應依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及開發許可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本府金門特定區計劃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前項自然村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等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100/5/15

144	都計科	自然村限制3層樓斜屋頂有無補償機制，是否會影響功能，水塔要放哪裡	本府依據主要計畫劃設之原則與精神，為維持自然村之原有風貌並避免後續違章建築鐵皮屋頂，造成聚落景觀嚴重破壞，於該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訂有建築型態需為斜屋頂形式之規定，且考量地區住宅設置水塔及太陽能板之需求，允許屋頂可設計部分平版屋頂或於斜屋頂版內配合架設，此等需求，業主及建築師於設計時即應納如研處，於目前各案之開發申請，並無無法設置等情。另查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四章所述，自然村專用區變更案件免變更回饋之理由提及本縣自然村之建築採開發許可審議制，凡自然村之建築申請案件，設計時均應採用傳統建築元素進行設計…經提送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100/5/15
145	都計科	自然村審議之流程	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應檢具所需文件，由鄉鎮公所進行初審，並提具審查意見，提交縣政府都市計畫管單位進行審查後，再提送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同意開發許可證明，應檢具之申請書圖文件不全者，不予提會審查。	100/5/15
146	都計科	審議委員會召開時間	原則上每個月擇期召開二次，訂於第2週及第4週星期四或星期五，建築師應提前於會期之前一個星期五將案件掛至本府，以利會前審查作業。	100/5/15
147	都計科	農舍三層樓之限制	農業區興建農舍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建築物屋頂應按三樓樓地板面積至少80%設置斜屋頂，採用傳統型式斜屋頂或其他經委員會核可之型式。建築物座向應與周邊建築物協調一致。	100/5/15
148	都計科	農業區保護區做哪些使用要經過許可 (開發許可審議：農業區保護區許可)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運動場館設施、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100/5/15
149	都計科	農業區保護區流程	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應檢具所需文件，提交縣政府都市計畫管單位進行審查後，初審單位會請各相關單位(地政、環保、道路、農林等業管機關)協助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同意開發許可證明 應檢具之申請書圖文件不全者，將退請補正審查。	100/5/15
128	都計科	農業區保護區申請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五)基地位置圖。 (六)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1/5000。 (七)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1/2000。 (八)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30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九)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 (十)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100/5/15
129	都計科	農業區保護區所需時間	主辦單位於收件確認圖說齊備後，應自受理審查掛號收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作業，簽報核定；如有不符，則應於五日內敘明應補正事項退請補正。	100/5/15
130	城鄉科	尚義住宅何時動工？預計蓋幾棟幾戶？何時開始辦理登記？資格條件為何？售價多少？何時完工？	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工程及原地主配地，接續辦理住宅工程設計中，預計109年動工；目前規劃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各一棟，約126戶，租售戶數分配會以社會照顧實需來檢討。有關登記時間、資格及售價，原則上等住宅完工、民眾能看到實體房屋、議會審議通過才能確定。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082)312878轉分機62334。	108.01.29

131	城鄉科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p>辦理本補貼所指戶籍或戶籍內係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年滿20歲。</p> <p>(三)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p>(四)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p>(五) 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其中一項低於標準，另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p>	108.01.28
132	城鄉科	申請租金補貼應檢附哪些文件?	<p>(一) 申請書。</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符合加分條件為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特殊境遇家庭。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p>	108.01.28
133	城鄉科	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p>(一) 審查期間，如因故租約中斷者，申請者應於核定函核發後2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及相關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核撥租金補貼。屆期未檢附新租賃契約及相關文件者，則不予核撥租金補貼。</p> <p>(二)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2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8條規定）及證明新租賃住宅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是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詳閱第十七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屆期未檢附新租賃契約及相關文件者，則停止租金補貼。</p> <p>(三)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p> <p>(四)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補貼1年為限（按月核撥1期，總期數為12期）。</p>	108.01.28
134	城鄉科	申請租金補貼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p>(一) 租賃的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的直轄市或縣（市）。</p> <p>(二)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是否可申請租金補貼之建物分類示意圖，可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4. 不符合前三項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p>(三) 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建物變更作住宅使用若不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或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各相關罰則辦理。</p> <p>(四)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p> <p>(五) 同一住宅僅核發1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p> <p>(七)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p> <p>(八) 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不得核發租金補貼。</p>	108.01.28
135	城鄉科	因為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其他因素將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但租賃處不變，可以再繼續受領租金補貼嗎?	<p>不可以。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若僅遷移戶籍而非遷居至外縣市，則自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p>	108.01.28

136	城鄉科	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p>(一) 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2.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5.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6. 戶籍地未與租賃住宅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7. 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p>(二)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最遲以1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當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雖已協議返還，惟返還過程中若未遵照協議而中斷返還者，應即停止補貼。</p>	108.01.28
137	城鄉科	申請租金補貼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關於申請戶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108.01.28
138	城鄉科	申請租金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之標準為何？	本縣標準107年家庭年所得應低於新台幣93萬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3萬8,973元，兩者符合其一即可。每人動產限額，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家庭不動產限額為405萬元。(家庭所得財產標準以營建署每年公告為準)	108.1.28
139	城鄉科	關於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082)318823轉分機62398、62327或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	108.01.28
140	城鄉科	租金補貼金額為多少？	補助金額新台幣5000元。另扶養未成年子女超過2名(含)以上者及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者各再補貼1000元(補貼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每月房屋租金為主)。	108.01.28
141	城鄉科	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p>辦理本補貼所指戶籍或戶籍內係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年滿20歲。 (三)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四)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請見第二十一題)，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六)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108.01.28

142	城鄉科	申請購屋貸款應檢附哪些文件?	<p>(一) 申請書。</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p> <p>(三) 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特殊境遇家庭。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8. 身心障礙者。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10. 原住民。11. 災民。12. 遊民。13. 重大傷病者。14.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1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5. 40歲以上(限申請人)。6.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p> <p>(四) 申請人申請日前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五)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約12坪)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p> <p>(七)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p> <p>(八) 目前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p>	108.01.28
143	城鄉科	申請人申請時尚未購屋，可以於審查期間先行購屋嗎?	<p>可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後所購置之住宅應先向有配合之金融機構辦理一般住宅貸款，其所購置之住宅須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2條規定之情形，且應主動提供購置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最新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購置住宅具備3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等資料予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嗣經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持該補貼證明文件向配合之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轉貸為本貸款。(如承貸銀行非屬配合之金融機構者，則應先轉貸至有配合之金融機構方可接受本貸款)</p>	108.01.28
144	城鄉科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p>(一) 經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1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後，檢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p> <p>(二)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可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且確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後，轉貸成本貸款。</p>	108.01.28
145	城鄉科	辦理購屋貸款的住宅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p>(一) 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的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2年內。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3. 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4.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其配偶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若欲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申請人變更。</p> <p>(三)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四) 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不得接受利息補貼。</p>	108.01.28
146	城鄉科	申請購屋貸款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p>關於申請戶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p>	108.01.28
147	城鄉科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為何?	<p>家庭年所得107年不得高於新台幣93萬元，每人月平均所得不得高於新台幣3萬8973元，動產限額為新台幣286萬元，家庭不動產限額為新台幣405萬元。(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營建署每年公告為準)</p>	108.01.28

148	城鄉科	申請財政部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以再搭配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可以。已辦理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案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者，得重複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8.01.28
149	城鄉科	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还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082)318823轉分機62398、62327或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	108.01.28